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21〕80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县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全县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全县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7号），以及省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视频会议精神及工作安排，加强我县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一、总体要求

各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责任，强化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相关安全措施，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通过专项行动，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得到有力整治，安全措施更加健全完善，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整治内容

重点加强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和旅行社安全管理。

（一）景区

1.严格要求景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加强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以及栈道、玻璃栈道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以及地质灾害、火

灾（含森林火灾）等隐患排查整治。

3.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警示或提示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划定安全警戒线，建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4.设立安全巡查督导员，并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设置安全探头对事故易发多发区域实现监控全覆盖，实施24小时监控对人员聚集和可能发生安全隐患行为及时发出警示。

5.严格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娱乐项目安全监管，依法依规禁止不适合人员参与。

6.涉水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游乐设施设备要定期维护保养，并配备足够的救生设施设备。对含有沙滩、人工泳池、海滨浴场等涉水区域的景点，需配备至少1名救生员，负责安全监管以及突发事件处置，并就近配备救生筏、救生绳、防水手电筒等救生装备，严防发生溺水等意外事件。

7.做好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8.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二）非景区景点

1.加强沙滩、礁石、海岛等区域管理、防范，在人员密集、事故易发多发的海域、江河、湖泊沿岸设置安全探头并加强视频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前预警、立即整改。

2.在滨海暗流、离岸流等涉水隐患重点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划定警戒范围和警戒线，做好巡查、提醒和劝导工作。

3.加大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

实现治一个点、少一处危险。

4.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对绿地、临水、亲水地带，山体危石、假山雕塑、滑坡地带等进行隐患排查。公园水域科学配置围栏、安全警示标识、水深标尺、救生圈等设施设备，在醒目位置标明救生电话、救助常识。

5.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临水区域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建设，安排专人疏导人流、车流，避免人员聚集。

6.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三）江河湖海水库等涉水危险区域

1.落实江河水库安全管理措施，对水域统筹布点，合理配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设施，不定时安排人员巡查，禁止群众进入危险江河和水库管理区域。严格按照预案做好水库、拦河闸（坝）泄洪时相关疏散管理工作。

2.在临水、临崖路段，漂流、游船、攀岩等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3.加大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游览步道、漂流河道、护栏、码头等各类游乐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和区域要停止使用或关闭。

4.全面排查各类自然保护地山体危石、滑坡、临水区域及森林火灾等安全隐患。

5.在渔港码头、防洪堤、渔排养殖区及其近岸码头、“水乡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6.体育场馆、运动项目和群众健身设施加强救生设施设备、救助人员配置。

7.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四）旅行社

1.旅行社必须选择符合资质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合理安排行程，避免因时间紧凑超速赶路。

2.旅行社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未开放的景点和未开发的区域旅游。

3.旅行社要加强导游等从业人员培训，督促导游落实游客安全告知事项，提醒游客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加强个人安全防范特别是加强节假日、旅游旺季等游客密集时段团队安全管理。

三、组织领导

全县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县文旅、应急管理、政法、教育、民族宗教、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管、城管、气象、通信管理等部门组成，定期通报情况、共享信息，研究解决安全管理重点问题，根据职责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详见附件1）。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文旅局、应急局、公安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各派1名骨干人员参加，成立综合协调组、宣传信息组和督导组三个组，实行集中办公。

各镇要按照县级做法，建立健全由党政领导牵头的联席会议机制，抓总、抓统、抓协调，同步发力、同步推进、同步落实，进一步细化责任、任务、标准、完成时限，定期组织开展“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确保事事有人管、事事有落实。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负起责任，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具体组织研究，加强沟通衔接，抓好统筹协调，细化内部分工推进方案和措施，及时研究推进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对涉及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隐患要亲自督办整改；各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和旅行社要按照整治内容，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操作细案，强化措施要求，形成落实合力。

（一）属地职责

各镇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建立长效机制。对本地区景区、非景区景点和涉水危险区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完善警示标识、警戒监控手段，分级分类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加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力度，发挥社区（村）网格员群防群治力量作用，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加强智能化防控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危险区域监控，及时处置可能危及群众生命安全各类情况。加强安全宣传培训，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处置各类突发状况。沿海镇政府应加强辖区船舶管理，严禁非法载客从事滨海休闲观光活动。

(二) 部门职责

1. 县文旅局：指导A级景区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弹性采取限流等措施，科学设置景区游客接待上限。指导A级景区在游客接近最大承载量时，配合交通、公安等部门采取远端分流、交通疏导、临时管制、入口封闭“只出不进”等方式疏导客流。督导旅行社选择符合资质的车辆和驾驶人，合理安排行程，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未开放的景点和未开发的区域旅游。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营造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做好体育场馆、运动项目和群众健身设施的安全工作，加强对攀岩、潜水、游泳等高危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

2. 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把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安全应急纳入全县的应急联动，协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

3. 县委政法委：会同公安机关督促各地完善优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负责将平安景区建设、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区域重特大事故发生情况列为平安建设考评指标，推动各级各部门责任落细落实。

4. 县教育局：督促学校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自我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严防溺水事件发生。加强对以学生为主体的研学旅行、夏令营等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5. 县民宗局：督促山边水边、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的依法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

6. 县公安局：积极会同景区主管部门全面普查景区、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区域底数，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积极推动整改；会同涉海管海部门督促各镇强化船管站、岸线巡防队伍建设，落实“三报备”制度，提升沿海岸线动态防控能力；加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治安管理，根据实际设立警务室、警务站或报警点，充实民警、辅警力量，及时发现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7. 县资源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指导督促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

8.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开展种养殖生产体验、采摘观光、农耕文化展示等农事休闲活动的农业经营主体安全管理。做好渔港、养殖渔排、“水乡渔村”等涉渔场所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协助做好海上应急救援工作。

9. 县水利局：指导做好水利风景区、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小水电站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

10.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目录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督促企业防范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市场主体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11. 县城管局：指导强化城市公园绿地安全和应急管理，做好城市公园日常运营。

12. 县气象局：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

灾害预警信息。

13. 县工信商务局：推进县域内通信运营企业开展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支撑各镇不断完善人脸识别、信息化预警等智能化防控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平安家园”试点工作。

四、整改安排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开展为期三个月专项整治，分全面自查、边查边改、检查督导、健全机制四个阶段进行，全面摸排全县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存在的安全管理短板和漏洞，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做好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

（一）全面自查（即日起—9月15日）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普查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内景区、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以及人员易聚集临水区域等底数，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督促各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和旅行社按照所属整治内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从设施设备、安全组织体系、规章制度、现场管理、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立查立改，认真查找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重点查安全隐患，看整改是否到位；查责任制度，看是否层层落实责任和签订安全责任书；查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看是否严格执行和落实；查设施设备，看是否安全运行；查主体资格和生产经营行为，看是否合法、有效、规范；查应急预案，看是否落实到人、财、物和工作保障措施。对排查出

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找准问题和短板，定准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做到闭环管理。

（二）边查边改（即日起—9月底）

各镇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管理漏洞，积极推进整改。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实行“五个一律”，即一律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能整改的一律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一律暂停使用设施设备，一律采取临时性管控措施；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国庆节”前，能整改的必须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的，一律暂停使用。

（三）检查督导（10月初—11月中旬）

10月初至11月中旬，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督导调研和执法检查，组织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对重复存在同类型重大隐患、隐患整改弄虚作假的，要严厉打击、严格执法，确保前期排查出来的隐患全部整改到位，排查出来的风险防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的，要督促属地政府和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发现违法违规的，要及时立案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的各类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加强景区、非景区景点治安管理。县政府要对各部门和各镇政府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效能督导。

（四）完善机制（11月1日—11月30日）

11月20日至30日，在全面总结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各镇、

各有关部门针对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持续推进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及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认真总结专项行动的做法，纠正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建立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隐患排查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规范化，群防联救机制长效化，不断健全常态化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

五、保障措施

（一）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严格落实县镇村三级属地安全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发挥基层网格化治理作用。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清除安全隐患。督促景区、非景区景点业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应急处置方案，督促严密内部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隐患风险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的，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各镇，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景区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景区结合景区提升计划，加大防护设施投入，督促景区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打造优质平安景区。各镇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非景区景点、人群高度聚集的开放式场所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分析

危险区域数据，确定出高、中、低风险点，分级采取树立警示牌、加固安全护栏、设置硬质隔离、封停危险区域等针对性防控措施。针对存在溺水、坠崖、落石等风险的危险区域，该封闭的要坚决封闭；不能封闭的必须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划定安全警戒线，建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

（责任单位：各镇，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提升信息化监控水平。按照“重点部位先行先试”原则，推动三大通信运营商和有关主管部门在重点部位建设视频监控，探索运用人像识别、无人机巡查、电子围栏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视频监控、信息化预警等智能化防控体系，实现人流、重点对象、突发事件的实时掌控（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与联网，持续推进“全线设防”，加强景区、非景区景点以及沿海水域防控体系建设，加大沿海岸线高清智能视频监控覆盖面，强化数据汇聚和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各镇）。针对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暑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加密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一旦出现苗头性动向，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置。（责任单位：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加大网格化管理力度。突出水域整治，建立健全沿海、沿江、沿湖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防范机制。充分发挥“岸长制”“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作用，加强船管站、治安巡防队（安全员）、周边视频监控设备等建设和管理。（责任单位：各镇，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管局、自然资源

局)。各镇要加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力度，按照“属地有格、格中有人”的原则，发挥综治网格、警务网格、社区网格作用，并聘用一批数量充足、管用好用的安全巡查督导员，探索实行“片长制”，发动群防群治力量，每个沿海村居要调整充实由村干部、辅警（警务助理）、民兵、志愿者等组成的不少于5人的岸线巡防队伍，加强对沿海、沿江、沿湖等临水危险区域巡查，及时提醒、制止、劝离靠近、进入危险区域群众。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网格化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地本部门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各镇，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强化安全宣传引导培训。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公共场所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县文旅局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引导游客预约、错峰出行，营造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县应急局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统一规范好涉水、山地等应急救援培训的方法、路子，并及时向基层延伸成果。县气象局、资源局、水利局要及时开展汛情和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等新媒体，第一时间发布气象、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一旦出现台风、强降雨、大风天气，及时关闭景区、公园等，疏散群众。各镇要加强学生、户外运动爱好者等重点人群的安全教育引导，提醒参加夏令营、社会实践等研学活动和登山、涉水等户外活动时，遵守相关警示和指引，做好自我保护；加强社区、农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加强安全和应急知识培训，特别是对各地新

任领导和相关人员要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各镇，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各镇、各有关部门应将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指导景区、非景区景点单位认真编修应急预案，重点是划定风险隐患区域、管理责任主体、防范具体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充分预想各种可能发生的险灾情，把在哪里、怎么防，谁来救、怎么救等问题具体化、实操化，确保遇有情况有案可依，依案可行，并围绕预案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健全完善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突发事件信息联动速报机制、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协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各镇要整合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公安民警、志愿者以及民间救援队伍等力量，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常态开展专勤训练和联合演练。要充分发挥河长、湖长、林长作用，发挥镇村网络员、联防队员和媒体信息员等作用，进一步衔接好“防”“管”“救”的工作责任链条，把应急救援的关口前移。沿海镇要建立海上应急处置队伍，加强与民间救援队伍的协作联动机制，实现专业救援部门和民间救援力量相互策应、联动工作。积极探索志愿者、社会救援力量向基层应急管理网格化衔接延伸的新机制，整合拓展志愿者、社会救援力量综合功能，使其成为基层应急管理“防”“管”“救”有益补充，力争做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专业救援与社会救援相结合，技术监控与人力补盲相结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要加强值班备勤，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第一时间出动、及时有效应对，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

时，各地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和发布审核审查机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各镇，县应急局、文旅局、公安局、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

（七）建立常态长效机制。专项整治结束后，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实际，不断深化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在联席会议机制、安全预警机制、普查巡查机制、联合执法机制、信息畅通机制、群防联救机制、舆情引导机制等内容上，细化固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要坚持“早发现、早处置”，深入查找分析景区、非景区景点和涉水危险区域各类风险隐患形成的主客观条件，着力将风险隐患消除在成灾之前，推动一线责任主体持续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着力将风险隐患消除在成灾之前，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镇，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八）严格问效问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本辖区、本领域安全整治工作。县效能办要加强对各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情况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并将专项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执法年”等专项活动，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同检查，并与各镇及县直相关部门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挂钩起来，确保压实责任，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县效能办，各镇，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九) 按时上报情况。专项整治期间，实行周汇报、月小结、最终总结的材料报送模式。各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周五下午下班前，要上报本周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主要问题、需协调解决事项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基本要素）和相关报表（见附件2、3、4、5）；每月1日前报送上个月阶段性进展情况和报表。11月22日前，报送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情况和报表。对弄虚作假，应付了事的，将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各镇，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辖区内的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方案；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责，细化明确整治的重点任务、具体措施要求，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以上方案于9月10日前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1.全县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惠安县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3.重大隐患填报表（累计数）

4.执法检查及约谈、通报名单情况表（累计数）

5.技术监控设施统计表（累计数）

附件1

全县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开展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问题，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闽政〔2021〕17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建立全县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定期通报情况、共享信息，研究解决全县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重点问题；督促指导各镇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专项整治各项任务；推动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执法监管工作合力；总结各镇各相关部门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确有需要可以邀请其他部门及有关镇政府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三、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蔡旭萌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黄松友 县人民政府原副县长

副召集人：林欣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伯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舒财锋 县文旅局局长
孙晓寅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庄俊山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朱永贵 县教育局副局长
康细明 县民宗局副局长
刘庆燕 县公安局副局长
黄斌阳 县资源局副局长
林景菁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顺鹏 县水利局副局长
林秀莲 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爱荣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防汛办主任
潘建新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苏明雄 县城管局副局长
郑志阳 县气象局副局长
刘祥涛 县工信商务局党组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刘伯勇兼任，副主任由县文旅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县文旅局、应急局、公安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派1名骨干力量参加，成立综合协调组、宣传信息组和督导组三个组，实行集中办公。建立各科局挂钩各镇的周督导检查机制，形成定期检查和通报机制。

附件2

惠安县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

类别	统计数	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总数	排查发现隐患数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监督检查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监督发现隐患数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群众隐患举报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执法检查情况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参加人员	其中专家服务	其中执法服务	检查单位和场所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隐患数	核实查处数	限期整改	停业整改	取缔关闭	罚款企业数	罚款	其他行政处罚
	累计数																												
	当周数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人次)	(个)	(个)	(个)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家)	(家)	(万元)	(家)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

注: 1.执法检查具体情况请填入本表,以便汇总统计。

2.各镇负责统计辖区各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和旅行社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统计本级、下属事业单位及直接监管对象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避免重复统计。

附件3

重大隐患填报表（累计数）

填报单位：

序号	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或旅行社）名称	重大隐患情况	整改情况/整改措施	挂账销号	备注
				整改完成/ 正在整改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

注：各镇、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隐患排查过程中认定为重大隐患的，统计填报该表上报，并要求跟踪落实直至挂账销号。

附件4

执法检查及约谈、通报名单情况表（累计数）

填报单位：

停产停业整改 名单	取缔关闭名单	罚款名单	罚款金额	联合惩戒名单	约谈名单	通报名单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

注：各镇、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填报该表上报。

附件5

技术监控设施统计表（累计数）

填报单位：

	现有	新增	新投入经费
视频监控点			
视频探头数			
无人机巡查			
电子围栏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

注：各镇、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现有及即将新增的技术监控设施统计填报该表上报，如有其它技术监控设施，请在表格下方填写。

县直有关单位：县教育局、民宗局、公安局、资源局、农村农业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气象局、工信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抄送：县委政法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